

修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程序和原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簡述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(工作小組)在更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和修訂相關文件方面的工作進展，並請各委員就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程序和原則修訂擬稿發表意見。

背景

2. 工作小組計劃更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和修訂相關文件，以便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日後除增收尚未納入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的字符外，還可為該字集已收錄的字符補充香港字形，務求更全面反映本地用字需要。

3. 經多次討論更新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方案後，工作小組已備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程序和原則修訂擬稿。

修訂建議

4. 由於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日後可以增收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已收錄的字符，預計需要更新版本以增收字符的機會將會較頻繁。為求更有效增收字符，工作小組建議修訂字符增收程序，以出版補編的方式把增收的字符正式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，然後再視乎情況把若干補編合併，出版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新版本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程序修訂擬稿載於附件一。

5. 工作小組又建議修訂字符增收原則，容許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加入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已有的字符，並訂明審核字符的考慮因素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修訂擬稿載於附件二。

徵詢意見

6. 請各委員就字符增收程序和原則修訂擬稿發表意見並予以確認。

2015年 12月

附件一：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程序修訂擬稿

現建議大致沿用原有增收程序，主要修訂以藍色字體顯示如下：

1. 市民及政府部門可向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（中諮會）秘書處提交字符增收申請。申請必須連同字符的字形、讀音及意義等資料提交，如能提供字符的用途、字源和例句更佳。如增收申請涉及符號，申請人宜把相關符號的資料一併提交。
2. 市民提交的字符，會經中諮會秘書處轉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（工作小組）審核。政府部門提交的字符，會由政府內部專責小組初步審議，再提交工作小組審核。
3. 工作小組會根據下文的原則審核字符增收申請。為了避免浪費資源並加快字符審核過程，市民及政府部門應先參考字符增收原則，以免提交不必要的申請。
4. 通過工作小組審核的申請會提交中諮會確認。如申請符合“迫切需要編碼的字符”條件，中諮會秘書處會為字符編配“來源參考”，格式為 HC-0001 至 HC-9999，供申請人參考。字符的字形及相關資料會在互聯網上公布，但必須強調，這些資料只供參考，字符尚待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（見下文第 6 段）。
5. 如申請不獲接納，申請人可提供進一步資料，要求工作小組重新考慮。由於這些字符大部分已編配 ISO/IEC 10646 碼位，使用者可以在支援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或統一碼（Unicode）的平台上處理這些字符。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正式更新

6. 由於軟件商開發軟件支援增收字符需時，加上字符集更新過於頻密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，甚至引起混亂，工作小組會視乎實際需要，在適當時間向中諮會建議公布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補編，把增收字符正式納入字符

集。在若干補編公布後，工作小組會再視乎實際需要，建議中諮會把補編合併，出版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新版本。

7. 所有通過審核但尚未納入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的增收字符，均會提交國際標準化組織轄下的表意文字小組。

~~8. 為進一步與國際標準接軌，中諮會決定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起，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全面採用國際標準化組織接納字符申請時所編配的 ISO/IEC 10646 正式碼位，不再另外加配香港增補字符“標準內碼”，以免字符重複編碼。以往已經公布“標準內碼”的字符，其“標準內碼”仍然生效。~~

附件二：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修訂擬稿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日後除增收尚未納入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的字符外，還會在字集內以橫向擴展形式補充香港字形。現建議修訂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如下：

1. 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 - 1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 - (a) 粵語字（須提供依據）；
 - (b)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（須提供讀音）；以及
 - (c)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（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）。
 - 1.2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（例如新生科學名詞用字）。

在上述範圍以外，其他有助於電子通訊的字符會個別考慮。

2. 申請增收的字符須按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。凡在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。字符等同原則指 ISO/IEC 10646 等同原則，詳見 ISO/IEC 10646: Annex S - 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。等同字符的例子有：青—靑、兪—俞、直—一直、并—幷、植—植、餅—餅。
3. 申請增收的字符如在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並無等同字符，但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卻有可視為等同者，會根據下列因素考慮是否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：
 - (a) 該字符的字形是否在香港廣為接納；以及
 - (b) 該字符是否容易與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的字符混淆。

字符納入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後，將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內加入香港字形。

參考資料：現行的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字符增收原則

1. 凡在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內已有可視為等同之字符者，概不增收；因此，增收字符須經“字符等同原則”甄別。根據 ISO/IEC 10646 等同原則(即 ISO/IEC 10646 “Annex S – [Procedure for the unification and arrangement of CJK Ideographs](#)”)認為等同之字符，均視為等同(例如：青 — 青、兪 — 兪、直 — 直、并 — 并、植 — 植、餅 — 餅)。

2. 字符集只收納市民和政府部門在進行電子通訊時有需要使用的字符，增收字符僅限下列範圍：

2.1. 香港社羣用字，包括：

- (a) 粵語字 (須提供依據)；
- (b) 能證明此前已流通的專有名詞用字(須提供讀音)；以及
- (c) 作專有名詞用的字而該字見於大型字典(包括《康熙字典》、《漢語大字典》等)者。

2.2. 華人社會中非地區性的新生漢字(例如：新生科學名詞用字)。

在上述範圍以外，其他有助於電子通訊的字符，會個別考慮。

注：查核字符是否已收錄於 ISO/IEC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字集及《香港增補字符集》的方法見附件。

(修訂日期 10.2011)